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空港行审准〔2021〕8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T5站前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审批的决定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西咸新区空港新城T5站前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

（一）本项目分为二期，本次环评为其一期内容，一期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高架桥梁工程、地面道路工程（空港大道、文光街、顺陵一路、孝彭街、王助街）、地下环路工程、地下人

行通道工程、综合管廊工程。高架桥梁工程全长 4.78km，地面道路工程总长度 5.12km（空港大道为改建道路，长 1038.831m；文光街为新建道路，长 872.197m；顺陵一路为新建道路，长 1495.26m；孝彭街为改建道路，长 890.78m；王助街为新建道路，长 827.218m）；地下环路工程全长 2.1km；综合管廊工程总长约 1.73km（空港大道综合管廊长约 930m，文光街综合管廊长 795m）。

项目投资约 34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5.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15%。

（二）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，并已知晓我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，且满足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，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（三）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（纸质版、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）；

《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（建设单位）》（纸质版、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）；《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（环评编制单位）》（纸质版、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）；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纸质版 3 份、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）；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（纸质版、电子版 PDF

格式原件 1 份)。

(四)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、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五、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在开工前将《报告表》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1月28日

审批专用章

6199020602422



抄送：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1月28日印发
